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正元

選任辯護人 許仲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7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正元於民國112年4月6日9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南往北快車道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忠孝東路4段口時，欲右轉忠孝東路4段西往東方向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於多線道之快車道內，右轉彎時，應先切入慢車道且靠最右側車道行駛，竟疏於注意，適有告訴人黃玄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南往北慢車道直行至該路口，因而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髕骨開放性骨折、下巴5*1.5cm撕裂傷、右膝1*1cm擦傷、右膝3*1cm撕裂傷、右拇指活動疼痛及右側拇指掌指關節尺側韌帶外傷性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所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已先行賠償告訴人（尚未達成和解）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

01 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
02 判決。

03 四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1173號移
04 送併辦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被告於本案被訴過失傷害
05 部分，既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，則前揭移送併辦當失所依
06 附，移送併辦意旨所述之部分，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
07 理。又被告已與移送併辦之告訴人吳培瑜達成和解，有本院
08 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，附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盧慧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劉麗英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